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二**  提案單位：輔導室 | |
| 案由 | 基隆市碇內國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提報審核 |
| 說明 | 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2月13日基府教特參字1120102603號函示，本校需擬訂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提報審核，詳如附件。 |
| 辦法 | 基隆市碇內國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|
| 決議 |  |